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余长江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

余长江：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律师。历任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汇业（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事务所主任，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关系。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其中 6 次为现场会议，2 次为通讯表决会议。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人均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 2024 年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事项披露工作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均出席了股东大会。股

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没有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5	2024年1月31日	十届六次	审阅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沟通相关事宜、2023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
		2024年4月2日	十届七次	审议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
		2024年4月19日	十届八次	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3年度审计工作总结、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度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2024年8月26日	十届九次	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关于2023年度内控体系工作的报告、关于2024年度审计补充计划的议案
		2024年10月28日	十届十次	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提名委员会	2	2024年7月26日	十届二次	审议公司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4年11月4日	十届三次	审议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3	2024年4月19日	十届二次	审议公司战略发展和风险管理相关事宜
		2024年8月26日	十届三次	审议公司关于2023年度内控体系工作的报告
		2024年11月4日	十届四次	审议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2024年4月19日	十届一次	审议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8月26日	十届二次	审议公司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4年10月28日	十届三次	审议关于出售重庆两江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在会计师进场前、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年报披露前多个节点开展沟通，审阅了相关资料，并结合公司实际，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涉及的重点内容进行探讨，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凡是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都事先对公司提供

的待决策事项背景资料进行审查,主动了解、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维护了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 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共现场工作 15 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审阅材料、现场调研、参加培训、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等。履职期间,合理利用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八)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九)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人员和部门协助履职,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支持和必要的信息保障。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公司所有关联交易议案,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公开披露。本人通过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等方面,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

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外，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4 月 19 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该所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支持力量，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本人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列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关注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公司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获取公司经营信息的主要来源，对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尤为重要。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工作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和完善及时提出了合理建议，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发表了相关意见，从而促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趋于完善并得到有效实施。

五、培训学习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为公司的科学决策与风险防范提供了监督和指导。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经营方向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一名律师，具备深厚的法律功底，多年来专注企业风险防控，为几十家大中型企业担任法律顾问。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充分运用法律知识，在法律风险防控、公司治理运作、经营决策方面为公司出谋划策，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开展给予了积极地配合和支持，不存在妨碍独立性的情形发生。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本人在法律方面的专长，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力，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时，不断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积极、主动为公司提供法律方面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客观公正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余长江

2025年4月25日